



條款及守則

基於安全理由，遊客請遵守潛逃太凶艙之守則。

1. 所有遊客於園內任何範圍必須佩戴口罩。
2. 五歲以下之小童不可進入。
3. 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幽閉恐懼症、癲癇症、身體不適、受藥物或酒精影響等人士，以及孕婦不建議參與本遊樂設施。
4. 請勿攜帶毛公仔、萬聖節道具(如掃把、鐮刀、魔鬼叉、手杖或劊子斧頭等)、雨傘、水樽、容易鬆脫的物件，以及大件或有尖角之物件進場。
5. 場內設有閃燈、煙霧效果及閉路電視裝置。為顧及個人及所有參加者的安全，請勿在場內奔跑、推撞、坐仰、攀爬、移走或蓄意破壞任何物件及觸碰場內表演人員。
6. 場內設有水花效果，參加者在活動期間或會弄濕衣物及身體。參加者如因場內的水花裝置而引致/導致任何個人物品(包括但不只限於衣物、攝影設備、手提電話等)之損壞，本公園將不作任何賠償。如有需要，參加者請將個人物品存放在收費儲物櫃。
7. 參加者必須遵從場內工作人員指示。如有任何違規，工作人員有權要求該人士離場。
8. 任何人士如受藥物或酒精影響而騷擾其他遊客或工作人員，或任何人士拒絕遵守海洋公園附例及安全守則，場內工作人員有權要求違規者離場。
9. 場內不准飲食、拍攝及錄影。
10. 場內所有設施均已噴上光觸媒塗層並會定時進行清潔。